

##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恒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恒通科技”,股票代码为“300374”。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部分的有效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1元/股,并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434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5年3月11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944,10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28,247.50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9.44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公司网下网接机制,于2015年3月12日(T+1日)决定启动网接机制,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4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9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181.18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149.84倍。

4.本次网下申购缴款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2015年3月3日(T-6日)公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对所有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5年3月11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华衡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见证。

6.根据2015年3月10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获得配售的投资者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98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582,361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44,100万股。

### 二、网接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5年3月11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444,10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28,247.50万股。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网上发行初步申购倍数为340.51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网接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决定启动网接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本次网下回拨,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4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9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181.18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149.84倍。

### 三、网下配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配售对象为30个,有效申购数量为44,10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了配售。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原则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并根据此比例向各投资者的配股数量(精确到0.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股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股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股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股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注:以申购平台中的申购记录为准)最早的配股对象

各类别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最终获配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占比	配售数量	配售比例	网下发行比例
公募社保类(A类)	13,230	30.00%	973,404	0.73390325%	40.00%
年金保险类(B类)	19,110	43.53%	973,596	0.50947148%	40.00%
其他类(C类)	11,760	26.7%	486,800	0.41394558%	20.00%
合计	44,100	100.00%	2,434,000		100.00%

### (二)配售结果符合配售原则

1.A类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40.00%,B类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40.00%,C类投资者20.00%。

2.A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0.73390325%,B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为0.50947148%,C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为0.41394558%。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B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C类。

3.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披露的配售原则。

### 四、网下网接配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分类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八组合	1470	108,177	A
2	国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权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1470	108,177	A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中证乐创混合基金	1470	60,850	C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中小灵活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1470	108,177	A
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1470	108,177	A
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1470	108,177	A
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0	108,177	A
8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直接	1470	60,850	C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0	108,177	A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新兴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	1470	108,177	A
11	中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直接投资	1470	60,850	C
12	上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	1470	60,850	C
1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70	74,892	B
1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70	74,892	B
1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70	74,892	B
1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70	74,892	B
1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0	108,188	A

1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	1470	74,892	B
1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一个险种	1470	74,892	B
2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万能—一个险种	1470	74,892	B
2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1470	74,892	B
2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70	74,892	B
2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一个险种	1470	74,892	B
24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70	74,892	B
25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70	60,850	C
2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	1470	74,892	B
2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生命保险(集团)企业年金计	1470	74,892	B
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70	60,850	C
2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70	60,850	C

注:1)上表中的“获配数量”是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发行公告》中规定的配售原则进行网下网接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表中投资者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款金额,如有疑问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根据上述零股配售原则,将本次零股配售给大成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3月1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恒通科技”股票964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启动网接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3.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9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299,53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282,475,000股,配号总数量为3,664,95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

止号码为0000065649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66736228%,超额认购倍数为149.84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5年3月13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东步工业区10栋A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5年3月16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1	产发基金管理有限公	产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A	1,800	7.55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	南方绝对收益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策	A	1,800	7.55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	大成权益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A	1,800	7.55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800	7.55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	工银瑞信裕兴收益增强混合型发起	A	1,800	7.55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	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A	1,800	7.55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800	7.55
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	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A	1,800	7.55
9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800	7.55
1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A	1,800	7.55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1,800	7.55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800	7.55
1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A	1,800	7.55
1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A	1,800	7.55
1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A	1,800	7.55
1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	受托管理基金四一三组合	A	1,800	7.55
1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	B	1,800	4.48
1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	B	1,800	4.48
1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	B	1,800	4.48
2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	B	1,800	4.48
2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	1,800	4.48
2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	1,800	4.48
2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B	1,800	4.48
2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有	平安人寿—万能—一个险种	B	1,800	4.48
2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有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	B	1,800	4.48
26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	1,800	4.48

27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B	1,800	4.48
28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	B	1,800	4.48
2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B	1,800	4.48
3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1,800	4.48
3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	平安人寿—分红—一个险种	B	1,800	4.48
3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	平安人寿—分红—团险分红	B	1,800	4.48
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诚人寿中信银行定向资产	B	1,800	4.48
3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	阳光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	B	1,800	4.48
35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	1,800	4.48
36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	1,800	4.48
37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	1,800	4.48
3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	1,800	4.48
3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	华泰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1,800	4.48
4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	中国工商银行企业年金计划	B	1,800	4.48
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福利负债基金	B	1,800	4.48
4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1,800	4.48
43	上汽汽车集团财务有	上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	C	1,800	4.48
4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Missouri 州有限公	C	1,800	4.48

##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临精工”)于2015年3月11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富临精工”A股1,200万股。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富临精工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启动网接机制,从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中调节,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35,12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733,292,500股,配号总数量为9,466,58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止号码为00000946658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5704274562%,网上投资者最终超额认购倍数为175.31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5年3月1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东步工业区10栋A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5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3日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两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575 775 975 175 375 699
末“四位数”	9687 1687 3687 5687 7687

末“五位”位数:	12233 32233 52233 72233 92233
末“六位”位数:	749535 949535 149535 349535 549535 734604 234604
末“七”位数:	7465333 2465333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21,24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下称“齐鲁证券”)协商一致,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15年3月15日起,参加齐鲁证券开展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前端收费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 一、适用基金:
  -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71010)、西部利得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73010)、西部利得稳健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75011、C类675013)、西部利得稳健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75021、C类675023)。
- 二、优惠措施:
  - 自2015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申购费率参见相关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三、其他事项:
    - 本活动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费率折扣、具体时间、流程等其他表明事项以齐鲁证券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活动解释权归齐鲁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齐鲁证券的有关公告。

-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9楼(邮编200120)
    - 总机:(021)38572888
    - 传真:(021)38572750
    - 客服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
    - 公司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 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95538
    - 公司网址:www.zqzq.com.cn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守信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 出售其持有的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吉林市辉隆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辉隆”)出售其持有的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股权的有关事项(具体内容参见《公告编号2015-007号》),该事项已经辉隆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协议内容,该事项须经转让人即为本次交易事项获得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且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获得其外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受让方安徽集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东股份”)就本次交易事项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批准程序均已履行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价格  
依据中融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集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新力投资有限公司等法人股东及部分自然人股东持有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

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25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德润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3,135.18万元,此次吉林辉隆出售持有的德润租赁股权交易金额为13,459.14万元。

- 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情况为:
  - (1)本次交易于集东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集东股份向吉林辉隆支付20%资产转让价款;
  - (2)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集东股份向吉林辉隆支付30%资产转让价款;
  - (3)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两个月(起至2015年12月)内,集东股份向吉林辉隆支付剩余50%资产转让价款。自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集东股份按尚未支付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88%年利率向吉林辉隆支付利息。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09

##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5年3月11日、12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康医药;证券代码:002589)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1),并于2015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1),并于2015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情况暨上市报告书》,该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2月25日,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近期公司未关注到有关传媒出现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